

國立政治大學上網教材製作指南

政大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92年7月14日

1. 所謂「教材上網」是遠距教學的一種方式，目的在讓教師於面授內容以外、另外製作教材，以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
2. 上網之教材內容可包括：課程細部大綱（投影片簡報）、錄影或錄音之課程講解、相關主題文章、個案、師生作品、相關網頁連結等教學資料之組合，足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或複習該課程內容。上網教材之媒介形式，可包括文字、靜態圖像、視訊影像、聲音或動畫等。
3. 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不論是否申請補助，均可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遠距教學平台，並依照其課程需求，製作教材上網。電算中心提供開課教師必要之諮詢服務。
4. 教材上網是一件有意義但花費時間和精神的工作，建議教師在考量是否提供上網教材時，考量以下因素：
 - a. 上網之教材內容是否會增加課程之價值，或補充面授教學之不足？
 - b. 所規劃之上網之教材內容是否完整，足以提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c. 上網之教材內容是否能引起學生維持繼續學習之興趣？
5. 本校教師若要申請本校經費補助，則須於指定時程內提交申請計畫，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6. 委員會審核經費補助時，將參考教師所提製作計畫之教材種類、數量，並衡量教材內容是否完整、自足、並能夠提供教學之指引。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如欲使用非電算中心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時，應提出說明，並經委員會同意，始得領取補助。
7. 接受經費補助之上網教材，應力求完整、並能夠提供教學之指引：
 - a. 所謂「完整」係指教材之結構應有系統，且清楚顯示知識範疇及學習途徑；例如一份完整的上網教材，應該涵蓋該課程所有教學單元內容，並明示教學單元之間的關係。
 - b. 所謂「提供明顯之教學指引」係指教材製作人員應透過網路文字或影音明確指示各項教材之關連性或資料用法、功能，必要時並應提供部分或全部之解釋。例如，上網教材若提供一幅畫作、照片或影音個案時，應該同時在網頁上介紹該項作品之背景、說明其意涵，甚至提出相關問題要求學生思考或討論。
8. 為使網路教材容易下載閱讀，建議教材製作人員在上網前先將文書檔（.doc）、電腦簡報檔（.ppt）等格式的教材，轉換為 HTML 格式。若格式轉換會影響教材表現效果，則建議不轉檔。
9. 當教材來源檔案為數位影音檔時，教材製作人員應經適當之壓縮（例如轉換為 wmv 串流檔格式），並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串流伺服器（medias.cc.nccu.edu.tw），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影音教材。
10. 上網之教材，如係引用他人資料者（例如，取自教科書所提供之光碟或網站資料），則教材製作人員應注意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所引用部分請註明資料來源。
11. 接受經費補助之上網教材，如係使用他人預製之教材，數量以不超過課程三分之一為度。教材製作人員並應於教材網頁和期末報告內明示引用他人預製教材之章節。